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高水平的履职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能够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。本次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曾一龙 陈文正 王彩章

2020 年 4 月 19 日